

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
年产 130 台化纤团粒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金礼春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 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盖章）

电 话： 13815060631（金礼春）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年产 130 台化纤团粒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化纤团粒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0 台化纤团粒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 台化纤团粒机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江阴科宇环保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科宇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比例：1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比例：1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p>苏环管〔97〕122号）；</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p>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4.《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年产130台化纤团粒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314号，2022年9月1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15.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年产130台化纤团粒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打磨、焊接、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洗枪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电加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表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浓度	
			监控位置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其他)	2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2	非甲烷总烃	60	出口	3		4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喷漆、洗枪、电加热工段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一次性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96
	颗粒物	0.0132
废水	废水量	249.6
	化学需氧量	0.0998
	氨氮	0.0062
	总磷	0.001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地址位于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主要经营：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件制造，加工。

2016 年 11 月，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编制《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300 万人民币，租用湖塘镇小留股份合作社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的现有厂房 1207m²，购置车床、铣床、钻床、磁场加热器、线切割机、喷漆房等设备 16 台（套），建设“年产 130 台化纤团粒机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369 号，项目代码：2107-320412-89-01-843701）。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30 台化纤团粒机的生产能力。2021 年 3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年产 130 台化纤团粒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314 号）。

目前在塑料化纤团粒机涂装领域，由于对涂料机涂装的要求高，化纤团粒机运行阶段有高温产生及生产过程中需要补水，长期运行试验，使用水性涂料会使化纤团粒机表层的涂层产生显著影响与冲击，出现剥落情况，为此，在考虑到本产品耐高温、耐油、耐水等性能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挥发分为 180-42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面漆的 VOC 限量值最高值 480g/L），并通过专家论证的不可替代说明，论证材料详见附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竣工，2023 年 3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3 月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年产 130 台化纤团粒机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 日-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年产 130 台化纤团粒机项目
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单位	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号：武行审备〔2021〕369 号，项目代码：2107-320412-89-01-843701），2021 年 7 月 15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314 号；2022 年 9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年产 130 台化纤团粒机项目”整体验收，即年产 130 台化纤团粒机的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 日-3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4 月编写

本次验收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定员 13 人，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长 2400 小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技改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化纤团粒机	130 台/年	130 台/年	2400h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9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域	9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12 万 kw.h		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312.68m ³ /a		采用自来水,由武 进区统一供应 用水量约为 300m ³ /a, 供应方式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49.6m ³ /a	经化粪池收集后 接管进武南污水 处理厂处理 排水量约为 240m ³ /a, 排放形式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 口、雨污分 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打磨 粉尘	移动式粉尘处理器+加强车 间通风	/	与环评一致
		焊接 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加强车 间通风	/	与环评一致
		调 漆、 喷漆 晾 干、 洗枪 废气	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1#20 米高排气筒排 放	/	与环评一致
		电加 热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不 定量分析	/	工件表面会沾染少量的 油污,在加热过程中会 产生少量废气(油雾、 非甲烷总烃)经静电除 油+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2#达 标排放,已编制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332041200001417。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 10m ² ， 容积 8m ³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为 10m ² 。危废库位置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 50m ² ， 容积 50m ³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原环评中电加热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不定量分析，现增加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活性炭”和 1 个排气筒，并按照环保要求，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41200001417。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技改项目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座）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车床	Z3050×16/1	4	1	与环评一致
		CW61125A		1	
		/		2	
2	铣床	X53K	2	1	与环评一致
		/		1	
3	钻床	/	2	2	与环评一致
4	手持打磨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5	磁场加热器	/	2	2	与环评一致
6	线切割机	/	2	0	减少 2 台，委外加工，不再新增
7	喷漆房	5.5m×6m×3m	1	1	与环评一致
8	喷枪	/	1	1	与环评一致
9	电焊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10	气保焊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11	起重机	/	0	1	增加 1 台，辅助设备，不增加产污
12	行车	/	0	3	增加 3 台，辅助设备，不增加产污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实际建设中减少两台线切割机，委外加工，产能不变，增加 1 台起重机和 3 台行车，用于产品调起移动，辅助设备，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本次验收技改项目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圆钢	铁	t/a	15	15	与环评一致
2	碳钢板材	/	t/a	35	35	与环评一致
3	不锈钢板材	/	t/a	15	15	与环评一致

4	电机	/	个/a	130	130	与环评一致
5	电柜	/	个/a	130	130	与环评一致
6	电线	/	m/a	14040	14040	与环评一致
7	铁铸件	/	t/a	104	104	与环评一致
8	机油	矿物油, 170kg/桶	t/a	0.34	0.34	与环评一致
9	面漆	(松香水) 200#溶剂汽油 20-35%, 酚醛树脂 15-55%, 钛白粉 10-25%, 15kg/桶	t/a	0.45	0.45	与环评一致
10	稀释剂	正戊醇 3-5%, 1-甲氧基-2-丙醇 1-3%, 非危害组分	t/a	0.06	0.06	与环评一致
11	润滑油脂	合成矿物油脂, 15kg/桶	t/a	0.195	0.195	与环评一致
12	轴承	/	套/a	130	130	与环评一致
13	焊丝	15kg/盘	t/a	2	2	与环评一致
14	乙炔	乙炔, 2kg/瓶	瓶/a	60	60	与环评一致
15	氧气	氧气, 12MPa/瓶	瓶/a	60	60	与环评一致
16	线切割冷却液	混合水溶物, 聚乙二醇 1-3%, 甘油 8-10%, 储备碱 0.1-0.3%, 余量为去离子水, 17kg/桶	t/a	0.085	0	因取消线切割工段, 则该冷却液不再使用。

小结: 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 因线切割工段委外, 则不再使用线切割冷却液, 其余原辅料种类及使用量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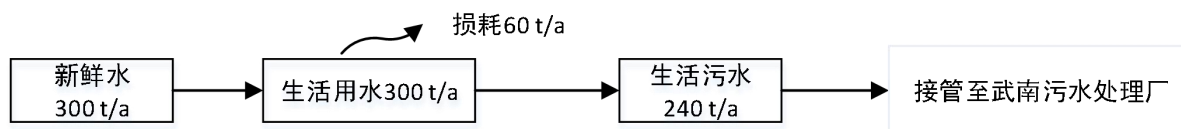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主要为化纤团粒机，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30台化纤团粒机项目的生产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 化纤团粒机生产工艺（标红部位为本次验收变化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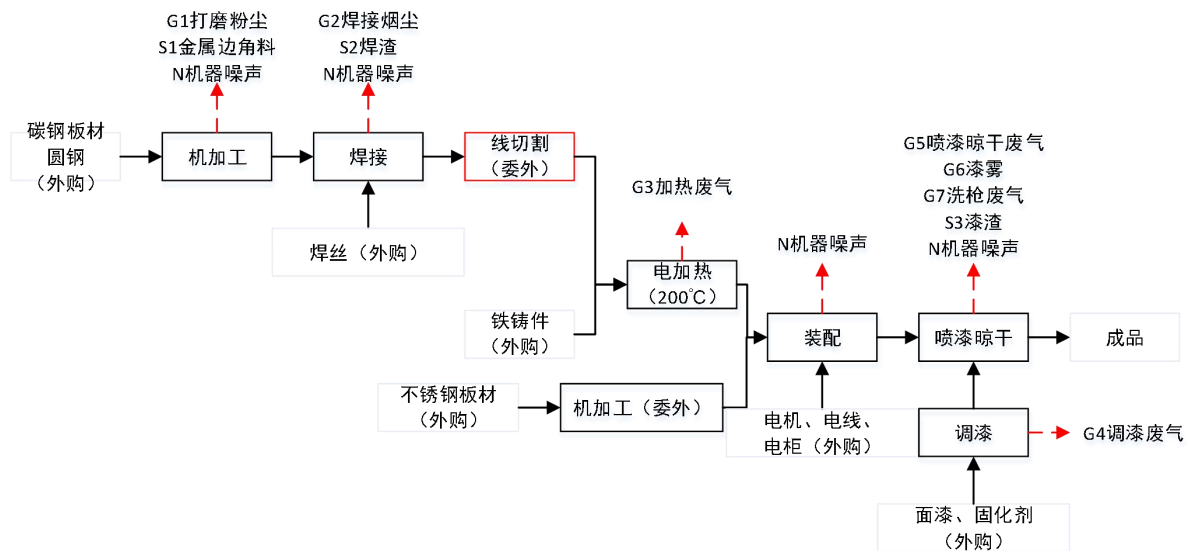


图2-1 化纤团粒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机加工：将外购的碳钢板材、圆钢根据客户要求通过车床、钻床、铣床、打磨机进行机加工。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G₁）、金属边角料(S₁)和噪声(N)。

焊接：将机加工后的板材、圆钢进行焊接。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₂)、焊渣（S₂）和噪声(N)。

线切割：委外线切割加工。

电加热：将线切割后的工件与外购的铁铸件，通过磁场加热器进行加热，以便后续撑开，进行装配工作。加热温度 200℃，加热时间 15min。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加热废气（G₃）噪声(N)。

装配：将电加热后的工件与外购的电机、电线、电柜等进行人工装配。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噪声(N)。

喷漆晾干：将装配好的半成品于喷漆房内进行喷漆，使用按 10:1 比例调配的面漆

和稀释剂。喷漆后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即为成品。定期于喷漆房内使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调漆废气(G₄)、喷漆晾干(G₅)废气漆雾(G₆)、洗枪废气(G₇)、漆渣(S₃)和噪声(N)。

小结：原线切割自行加工，现企业该工段委外，不再生产，减少工段，减少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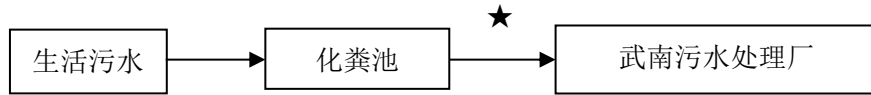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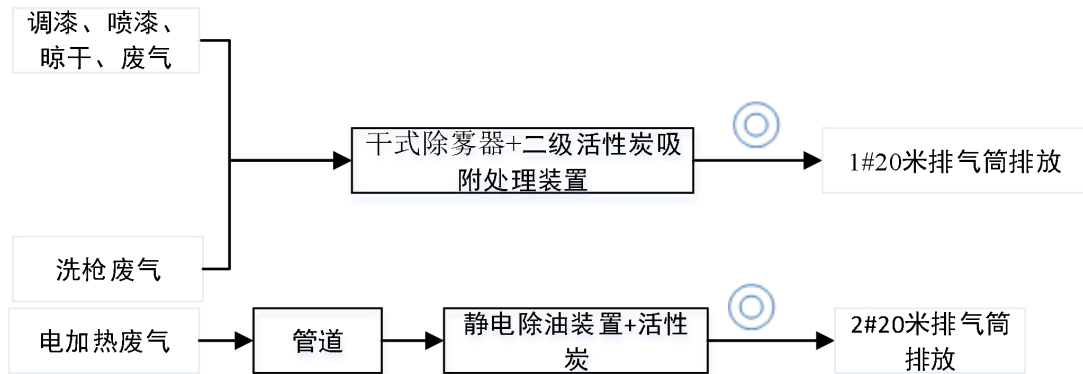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整体收集后经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磁场加热器内电加热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000	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4404.5	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1#)
电加热	非甲烷总烃	/	产生量极小,不定量分析	非甲烷总烃、油雾	1581.8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2#)

小结：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动，平均风量为14404.5m³/h，基本满足环评要求，环评中电加热产生的废气极小，不定量分析，考虑到员工健康，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企业将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高排气筒(2#)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由移动式粉尘处理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和电加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打磨	颗粒物	移动式粉尘处理器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小结：经对照，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动。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钻床、手持打磨机、喷枪、电焊机、气保焊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车床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铣床			
钻床			

手持打磨机			
喷枪			
电焊机			
气保焊机			
风机			
起重机			
行车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0.1	0.1	统一收集外售	统一收集外售
	金属边角料	900-999-09	2	2		
	焊渣	900-999-99	0.3	0.3		
	废气设备收尘	900-999-66	0.0669	0.0669		
	空气瓶	900-999-99	4	4		
危险废物	废油	HW08 900-249-08	0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HW12 900-252-12	0.1185	0.1185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382	2.138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6	0.066		
	含漆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废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0.0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95	1.95		
------	------	---	------	------	--	--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化有：

①本项目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活性炭的产生量增多，因本项目加热工段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委外线切割加工后的工件表面沾染的油雾，产生量少，且无法估算，按活性炭的最长使用周期进行更换，活性炭的装填量为50kg，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新增200kg/年的废活性炭。

②企业实际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静电除油装置也会产生废油，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为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建10m²危险仓库一座，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办公室西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危废库南侧建 1 处 5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有项目为空厂房,未有生产活动,无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因此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完成排污登记填报,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566853053T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本项目东侧 371 米处的东升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线切割工段委外加工,不再生产,生产能力不增大 30%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线切割工段委外加工,不再生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

	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危废库位置及存储容积发生变动，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动，其他均与环评一致。经现场勘查，危废库位置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危废仓库实际容积可满足危废分类贮存，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减少，因线切割委外加工，线切割冷却液不再使用，产品品种、主要原料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实际建设中减少 2 台线切割机，增加 1 台起重机和 3 台行车作为辅助设备，不增加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则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电加热工段产生的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增设 1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的排气筒 2#，属于一般排放口，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其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排放口排放，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 1 根排气筒 2#，属于一般排放口，电加热工段产生的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增设 1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的排气筒 2#，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332041200001417。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249.6m³/a)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的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废气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本项目东侧 371 米处的东升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p> <p>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p> <p>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p> <p>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p>
	固废	<p>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p> <p>②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气设备收尘、空气瓶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气设备收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空气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p> <p>③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含油劳保用品、含漆废物 本项目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漆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房东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p>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p>	<p>1.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整体收集后经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磁场加热器内电加热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p> <p>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由移动式粉尘处理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和电加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气设备收尘、空气瓶，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漆渣、废活</p>

<p>(GB18597-2001) 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性炭、废包装桶、含漆废物委托常州北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暂存危废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新建 2 个废气排放口, 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源噪声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3	激光测距仪	PF3	已检定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5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9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已检定
10	烘箱	GL-125B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2	红外测油仪	EL-OIL-8-3	已检定
13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14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已检定
15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已检定
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	1	/	/	/
	合格率 (%)	/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油雾
样品数（个）		126	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4	/
	检查率（%）	11.1	/
	合格率（%）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个）	1	1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4	/
	合格率（%）	100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年4月2日（厂界噪声、噪声源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3年4月2日（厂界噪声、噪声源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清洗喷枪工段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3 次/天, 监测 2 天
	电加热工段	非甲烷总烃、油雾	2#排气筒出口,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不具备废气进口检测要求。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 日-3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4.2	化纤团粒机	130 台/年	0.4 台/天	>90
2023.4.3	化纤团粒机	130 台/年	0.4 台/天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2023 年 4月2日	总接 管口	pH 值	7.2	7.1	7.2	7.1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94	97	97	93	95	500
		悬浮物	54	50	52	55	53	400
		氨氮	11.4	11.2	11.0	11.3	11.2	45
		总磷	1.64	1.70	1.58	1.55	1.62	8
		总氮	19.4	18.6	19.1	20.4	19.4	70
2023 年 4月3日	总接 管口	pH 值	7.1	7.1	7.2	7.2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09	113	115	109	112	500
		悬浮物	51	54	54	53	53	400
		氨氮	13.8	14.6	14.0	14.2	14.2	45
		总磷	1.74	1.78	1.69	1.85	1.77	8
		总氮	21.8	22.7	22.4	21.6	22.1	70
评价结果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3 有组织排气筒 1#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调漆、喷漆、晾干、清洗喷枪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28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4.2			2023.4.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14362	14185	14115	14530	14583	1465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54	1.62	1.56	1.52	1.48	1.5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3	0.022	0.023	0.022	0.022	0.022	0.022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1.4	1.2	1.5	1.3	1.2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1	0.020	0.017	0.021	0.019	0.017	0.019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平均排风量 14404.5m ³ /h，基本满足环评设计排风量 15000m ³ /h。 2、本项目不具备进口检测条件，出口浓度达标排放。 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的要求。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有组织排气筒 2#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电加热工段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静电除油+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070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4.2			2023.4.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1588	1570	1549	1608	1627	154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34	1.36	1.35	1.34	1.39	1.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3	0.00213	0.00214	0.00209	0.00215	0.00226	0.00214
	油雾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	0.18	0.18	0.19	0.18	0.18	0.19

油雾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	0.000286	0.000283	0.000294	0.000289	0.000293	0.000294
评价结果	<p>1、原有环评中有机废气产生量小，不定量分析，现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增设一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2#排放。</p> <p>2、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的要求。</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4 月 2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南厂界	1.27	1.04	1.19	0.212	0.207	0.198
	下风向监控点	G2 北厂界	1.44	1.65	1.51	0.242	0.252	0.232
		G3 北厂界	1.62	1.53	1.60	0.230	0.247	0.223
		G4 北厂界	1.50	1.61	1.49	0.231	0.221	0.23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5			0.252		
	参考限值		≤4.0			≤0.5		
2023 年 4 月 3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南厂界	0.97	1.14	1.03	0.210	0.186	0.202
	下风向监控点	G2 北厂界	1.77	1.38	1.18	0.219	0.256	0.250
		G3 北厂界	1.24	1.03	1.85	0.226	0.209	0.225
		G4 北厂界	1.43	1.23	1.32	0.217	0.222	0.27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85			0.278		
	参考限值		≤4.0			≤0.5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表 7-6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4 月 2 日	厂区内 1 号点 G5	(单次值)	1.87	1.96	1.74
			1.90	1.84	1.75
			2.21	1.84	1.69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99	1.88	1.73
	参考限值	≤6			

	厂区内 2 号点 G6	(单次值)	1.40	1.64	1.62
			1.44	1.45	1.61
			1.45	1.46	1.65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43	1.52	1.62
		参考限值	≤6		
2023 年 4 月 3 日	厂区内 1 号点 G5	(单次值)	1.07	1.73	1.12
			1.09	1.72	1.16
			1.09	1.72	1.16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08	1.72	1.15
		参考限值	≤6		
	厂区内 2 号点 G6	(单次值)	1.42	1.51	1.18
			1.41	1.53	1.17
			1.47	1.54	1.12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43	1.52	1.16
		参考限值	≤6		
评价结果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多云	多云	多云
天气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风速 (m/s)	2.1	2.0	2.2	3.1	3.0	3.2
气压 (KPa)	101.5	101.0	101.7	101.9	101.3	102.0
气温 (°C)	21.4	23.3	20.9	17.6	19.6	17.2
湿度 (%RH)	44.4	43.9	44.7	66.9	66.2	67.2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3 年 4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6.1	/	56.7	/	60	/
南边界外 1 米	56.8	/	56.6	/		
西边界外 1 米	55.9	/	55.6	/		
北边界外 1 米	56.5	/	56.5	/		
噪声源	83.5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油	HW08 900-249-08	0.05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HW12 900-252-12	0.1185	暂存危废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38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6	
	含漆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废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0.1	统一收集外售
	金属边角料	900-999-09	2	
	焊渣	900-999-99	0.3	
	废气设备收尘	900-999-66	0.0669	
	空气瓶	900-999-99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96	0.01196	符合
	颗粒物	0.0132	0.01092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249.6	2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998	0.0276	符合
	悬浮物	0.0749	0.0132	符合
	氨氮	0.0062	0.0035	符合
	总磷	0.0012	0.000044	符合
	总氮	0.0125	0.00545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300t/a，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 3.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2400h 与环评一致，调漆、喷漆、晾干、洗枪生产时间 520h 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地址位于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主要经营：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件制造，加工。

2016 年 11 月，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编制《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300 万人民币，租用湖塘镇小留股份合作社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的现有厂房 1207m²，购置车床、铣床、钻床、磁场加热器、线切割机、喷漆房等设备 16 台（套），建设“年产 130 台化纤团粒机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369 号，项目代码：2107-320412-89-01-843701）。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30 台化纤团粒机的生产能力。2021 年 3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年产 130 台化纤团粒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314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竣工，2022 年 3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3 月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年产 130 台化纤团粒机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 日-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废气整体收集后经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磁场加热器内电加热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排气筒 1#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气筒 2#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由移动式粉尘处理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和电加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气设备收尘、空气瓶，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漆废物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暂存危废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危废库西侧建 1 处 5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依托出租方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 2 根，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为起点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年产 130 台化纤团粒机生产加工项目已整体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即年产 130 台化纤团粒机生产加工项目的生产能力）

一、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租赁协议；

附件 7 土地证明及污水接管许可证；

附件 8 原辅材料 MSDS 和油性涂料无法替代的专家论证；

附件 9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0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1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2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3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4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年产130台化纤团粒机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412-89-01-843 70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行业类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30台化纤团粒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30台化纤团粒机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3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调试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8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阴科宇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科宇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2566853053T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986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金礼春机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566853053T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2日-3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
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240	249.6	/	240	240	/	/	
	化学需氧量	/	115	500	/	0.0276	0.0998	/	0.0276	0.0276	/	/	
	悬浮物	/	55	400	/	0.0132	0.0749	/	0.0132	0.0132	/	/	
	氨氮	/	14.6	45	/	0.0035	0.0062	/	0.0035	0.0035	/	/	
	总磷	/	1.85	8	/	0.000044	0.0012	/	0.000044	0.000044	/	/	
	总氮	/	22.7	70	/	0.00545	0.0125	/	0.00545	0.00545	/	/	
	挥发性有机物	/	1.62	60	/	0.01196	0.0196	/	0.01196	0.01196	/	/	
	颗粒物	/	1.5	20	/	0.01092	0.0132	/	0.01092	0.0109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